**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草稿）**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大学生创业实习、实训与成果孵化的基地，是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实习、创业服务，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为了建设、管理和利用好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以培育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和提升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载体，为全院在校大学生和部分毕业生的创业行动提供硬件支持与运营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为加强对创业基地的管理，学院设立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成员由院领导、学生工作部（处）、院团委、教务处、招就处、后勤处、保卫处、财务处和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分管创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管委会职责为：

（一）全面负责创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审核创业基地的发展规划；

（二）制定创业基地的管理制度，组建创业导师团队；

（三）筹措和管理创业基金；

（四）研究和帮助解决入驻企业在创业过程中的困难；

（五）帮助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六）指导创业服务工作和入驻企业的创业活动。

**第三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工处长兼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院团委、教务处、招就处、后勤处、保卫处、财务处和系部负责就业工作人员组成。

办公室职责：

负责创业基地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创业基地各项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筛选进入创业基地的新建大学生企业，负责提供对孵化企业进行创业指导和日常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创业活动，指导学生开发适合专业特点的创业项目并申请入驻创业基地。包装和推介成熟的大学生创业的项目，帮助大学生转化科技成果。

**第四条** 创业基地设**创业导师团**。导师团队是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管委会根据相关细则遴选、聘任产生。其负责创业基地孵化项目的遴选、季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并为孵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导师原则上应为学生创业项目指导老师。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五条** 获准入驻创业基地的企业分为**实体企业**和**模拟企业**两类。实体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模拟性质企业。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企业可入驻创业基地：

1、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孵化项目，或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2、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为我校在校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管委会的管理；

3、发起人拥有创办企业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4、模拟企业必须是通过管委会审批，在管委会办公室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实体企业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七条** 管委会办公室定期受理进驻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的申请，并进行审批。孵化项目需以自主创业团队为载体，并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系部作为依托单位。

**第八条** 申请入驻的程序

1、申报；

2、经过管委会办公室初步审查、创业路演（或创业大赛）、导师团评议、综合评定后审批；

3、通过审批的企业签署《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4、企业入驻。

**第四章 企业的性质与学校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大学生创业企业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创业基地鼓励**科技类型企业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企业其次**，对于食品饮食类商贸企业、简单重复的商贸类企业进行严格审批。

**第十条** 学校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基础设备；

2、对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

3、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企业，为企业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对于市场前景很好的科技类或服务类项目，管委会将以借支的形式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具体数额由项目所在系部的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5、协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入驻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企业的运营资金由创业者自筹。创业基地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孵化项目的申请、季度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的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企业在基地孵化期限为**1-2年**，期满后需离开创业基地自主经营。企业在基地孵化的要接受管委会的管理，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企业，管委会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创业基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资助基金”，对大学生创业予以扶持。基金由管委会负责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创业基金的来源

1、学院专项拨款。

2、社会捐赠。

3、创业基地的收益。

4、创业基金的收益。

5、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创业基金使用范围：

（1）创业企业场地、环境的布置；

（2）公用设备、设施的购买；

（3）创业企业的场地管理费、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费用；

（4）基地宣传和组织创业大赛、创业路演等活动费用；

（5）创业导师指导、评审费用及创业培训费用；

（6）校外专家顾问团项目评审费及指导费；

（7）创业基金不得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等开支。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业企业因企业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企业变更、重新注册、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十七条** 实体企业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基地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模拟企业成为实体企业后，应按照实体企业入驻程序和要求再次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创业基地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基地：

1、项目中止或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3、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4、企业负责人受处分退学或毕业已满两年的；

5、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实践基地继续进行的；

**第十九条** 入驻企业在收到《创业基地退出通知书》后的10日内，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负责解释。

 附件：1.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和迁

 出方案

 2.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3.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4.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1**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入驻和迁出方案**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大学生创业实践与项目孵化的基地，是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创业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平台。为了切实做好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特对于项目的入驻、迁出作出如下要求：

一、入驻企业管理

（一）创业企业的运营资金由创业者自筹，创业基地实行项目化管理运营模式，以孵化项目评定、季度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的运行机制。

（二）企业在基地运营期限为1-2年，期满后需离开创业基地自主经营。企业在基地运营期间要接受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对违反基地管理且劝说无效的项目、对季度考核未通过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创业管理委员会领导审批后，有权予以撤销或终止。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二、入驻条件与申请程序

（一）入驻条件

1.入驻创业基地的企业分为**实体企业**和**模拟企业**两类。实体企业指由大学生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司或工商个体户。模拟企业是指由大学生组成的创业团队正在进行探索并未进行工商注册的组织。

2.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企业可入驻创业基地：

（1）原则上为我院在校生或毕业2年内的我院毕业生。

（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通过项目筛选、创业大赛（或路演）、导师评定的相关审核的大学生创业人员。

（3）所有经营、开发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申请入驻的程序

（1）通过项目筛选、创业大赛（或路演）、导师评定的相关审核的大学生创业人员团队提交《入驻创业基地申请表》，附创业计划书、工商执照复印件（实体企业提供）、学生个人证明材料（学生证、身份证）等。

（2）团队所在系部审批后，提交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

（3）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初步筛选后报管委会审批。

（4）通过审批的企业签署《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后正式入驻基地。

三、孵化期内，孵化基地提供以下服务：

1、孵化场地（由学院根据自身场地容量情况确定）；为保证学院建筑场地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入驻企业需缴纳500元押金，离场时验收返还。

2、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基础设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单独的水、电表，按政府水、电单价，每月由入驻企业向学院缴纳水、电费用。

3、对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

4、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的创业能力提升服务；

5、提供会议、展示、报告等场地服务。

四、进驻孵化基地，学生创业团队需明确以下承诺。

（一）学生创业团队需严格遵守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自觉履行孵化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合同，并按学院要求提供本企业相关资料、财务报告等；

（二）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将本公司孵化场地进行抵押、转租、转借及其他未经学院允许的商业活动，一经发现创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在孵化期内收回办公场地，停止孵化合作，且团队的相关损失学院不做任何赔偿；

（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用。

（四）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服从管理，支持、配合孵化基地开展各项工作；

（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爱护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场地、环境及各类设施及办公服务设备，不得损坏、带走所有办公服务设备，确保孵化基地各项工作经营秩序；

（六）企业在基地孵化期限为**1-2年**，期满后需离开创业基地自主经营。企业在基地孵化的要接受管委会的管理，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企业，管委会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七）入驻企业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或入驻协议的，经审核认定以后，学院可终止入驻协议，创业者退出孵化基地。

三、入驻企业的转让

1.入驻企业（孵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企业（孵化项目）权属发生变更时，必须报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核通过的需重新签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2.企业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基地场所时，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退出基地的有关事宜。

四、入驻企业的退出

1.签订的入驻基地的协议时间到期，原则上不再续签。

2.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3.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4.企业负责人受处分退学或毕业已满二年的。

5.项目终止运营或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6.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实践基地继续进行的。

7.入驻企业（孵化项目）在收到《创业基地退出通知书》后的10日内，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2016年3月12日

**附件2**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一、创业负责人及创业团队基本情况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负责人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系部专业班级 |  |
| 创业负责人简历 |  |
| 管理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所在系、专业 | 联系方式 | 在拟办企业中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创业类型（只有创业意向、模拟企业或实体企业） |  |
| 项目简况 |  |

**二、创办企业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老师 | 姓名 |  | 职务 |  |
| 所在系 |  |
| 联系方式 |  | E-mail |  |
| 项目预计可实现的经济指标 | 营业收入：第一学期度 元，第二学期度 元。利 润：第一学期度 元，第二学期度 元。 |
| 经营场地需求 | 共需面积 平方米，  |
| 系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管委办审批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场地扶持政策，提升我院学生的创业成功率，提高就业水平，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开展创业孵化扶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优惠提供创业孵化办公场地服务，提供的办公场所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平方米。孵化期为一年，孵化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为：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场地、**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基础设备。孵化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入驻后的水电费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

二、孵化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孵化场地（由甲方根据自身场地容量情况确定）；为保证学院建筑场地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入驻企业需缴纳500元押金，离场时验收返还。

2、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基础设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单独的水、电表，按政府水、电单价，每月由入驻企业向学院缴纳水、电费用。

3、对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

4、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的创业能力提升服务；

5、提供会议、展示、报告等场地服务。

三、进驻甲方孵化场地，乙方需具备以下条件，明确以下承诺。

（一）必备条件

1、原则上为我院在校生或毕业2年内的我院毕业生。

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通过项目筛选、创业大赛（或路演）、导师评定的相关审核的大学生创业人员。

3、所有经营、开发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相关承诺

1、乙方严格遵守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自觉履行孵化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合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本企业相关资料、财务报告等；

2、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将本公司孵化场地进行抵押、转租、转借及其他未经甲方允许的商业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孵化期内收回办公场地，停止孵化合作，且乙方的相关损失甲方不做任何赔偿；

3、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用。

5、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服从管理，支持、配合孵化基地开展各项工作；

6、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爱护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场地、环境及各类设施及办公服务设备，不得损坏、带走所有办公服务设备，确保孵化基地各项工作经营秩序；

7、企业在基地孵化期限为**1-2年**，期满后需离开创业基地自主经营。企业在基地孵化的要接受管委会的管理，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企业，管委会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入驻企业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或本协议的，经审核认定以后，甲方可终止入驻协议，创业者退出孵化基地。

五、乙方如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考核办法**

依据**《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将在每个季度对已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进行季度考核，考察创业团队项目的运营情况、团队成长及日常管理情况。并在孵化期满后对创业团队项目运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最终确定孵化项目的去留。

1. **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将采取百分制量化考评，考评内容共分三个部分：

1、考察创业团队日常管理情况。主要依据团队平时的**出勤率、工作区域布置、运营材料上报、会议参加情况、卫生、安全等六方面（共40分，详见考核细则）**，由**孵化中心管委会值班室**日常检查表相关记录进行考核。

2、考察创业团队项目运营状况。主要依据创业团队每月上交的月度计划表和月度运营表进行考核（共40分，详见考核细则）。

3、考察创业团队成长状况。此项考察主要依据项目年度报告，各团队需提供项目年度报告及展示材料（如PPT、视频、产品等）（共30分，详见考核细则）。

**二、考核结果及效用**

1.考核按照**《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2.考核结果按得分排名，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团体（个人）。入驻团队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创业团队入驻中心后，未按要求在中心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室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创业孵化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http://zhuanjia.cye.com.cn/lvshi-w/index.htm%22%20%5Ct%20%22_blank)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7）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8）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3. 创业孵化中心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4. 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优先推荐到省市各级创业孵化中心；

5.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创业孵化中心。

**三、考核需准备的材料**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创业项目年度报告、内部[管理](http://chuangyetong.cye.com.cn/qiyeguanli/%22%20%5Ct%20%22_blank)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http://chuangyetong.cye.com.cn/hetongfanben%22%20%5Ct%20%22_blank)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季度）**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项目运营（总分35） | 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 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 10 |
| 现金流情况 | 现金流动正常 | 5 |
| 利润率 | 利润保持合理水平，连续亏损9个月勒令退出创业孵化中心。 | 10 |
| 带动就业情况 | 每带动就业1人加1分，需提供正式聘用合同。 | 10 |
| 运营加分指标 | 1.公司与入驻孵化中心半年内成功进行工商注册（10分）2.同校外企业（单位）业务合作，能提供合作合同，一份合同加2分，可以累加 |  |
| 团队成长（总分20） | 能力成长 | 团队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参加学校、政府组织的教育培训情况；团队成员的管理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提高情况，学习成绩情况。 | 10 |
| 创新点 | 技术、商业模式。 | 5 |
| 创业成果展示 | 开展的具体商业成果展示 | 5 |
| 荣誉加分 | 有关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并提供相关证据，经创业孵化中心核实后，可获得额外的绩效考核分。校级2分，市区级3分，省级6分，国家级10分，可累加。 |  |
| 支持配合工作（总分15分） | 校内外互动拓展 | 积极参加校内部门或团委组织的创业活动（创业比赛、评比、路演、展示等）；此项作为硬性指标，不服从安排的创业团队勒令退出孵化中心创业团队主动参加校外活动作为加分项；区级2分，市级3分，省级6分，国家级10分 | 10分 |
| 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管理 | 服从组织管理 | 5分 |
| 日常管理（总分30） | 出勤率 | 每天统计1次，以月为考核依据，团队人员到位时间超过60%（含）为合格。50%（含）-60%扣1分；40%（含）-50%扣2分；30%（含）-40%以下扣4分；低于30%取消孵化资格，中止孵化。 | 5 |
| 工作区域布置 | 按规定时间内对创业工作室进行布置，悬挂公司营业执照，制作“公司简介、公司文化、公司管理制度、商业模式、创新成果”等KT版并挂墙展示并定期对KT板进行擦拭，保持清洁，每拖延1天扣1分。 | 5 |
| 运营材料上报 | 工作计划分月上交一份（除假期外），于每月5号之前上交到创业服务中心；月度运营报告(含财务报表、团队承担的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 ，于次月5日前上交到创业服务中心。每迟交1天扣1分。 | 5 |
| 会议参加次数 | 会议不得迟到、不得缺席，每人次扣1分。 | 5 |
| 卫生工作 | 每天检查1次，工作室内部环境整洁、摆放有序为合格。工作室内部环境脏乱、摆放混乱，每次扣1分，扣分累计。扣满5分记一次警告。 | 5 |
| 安全工作 | 每天检查2次，下班时水电网络无安全隐患为合格。饮水机、显示器、主机未关闭电源每项扣1分，扣分累计；闭园时最后出门团队未关门1次扣3分。扣满5分记一次警告。 | 5 |

注：考核指标分三大项，三大项之中的小项得分或扣分均可在大项里增加或扣除。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创业项目孵化期满报告**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本报告由创业项目负责人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封面编写说明

1.“项目名称”：须与入驻中心孵化协议中的项目名称一致。

三、报告内容编写说明

1.“项目类型”：在项目所属类型后的方框内划√。

2.“项目起止时间”：须与入驻中心孵化协议中的起止时间一致。

3.“项目具体运营报告书”：重点对项目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结果（预期结果）、效益及影响等进行描述。其他应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执行管理情况等。

4.“自我评价”：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总结和评价。

四、绩效报告要求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

五、报告报主管部门一式三份，同时应报送电子文本，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本的内容必须一致。

|  |  |  |  |
| --- | --- | --- | --- |
| 创业团队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项目类型 | 1.服务类□ 2.生产类□ 3.销售类□ |
| 项目起止时间 | 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总投入金额 | 元 |
|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 元 |
|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 元 |
| 项目10至12月具体运营情况报告书 |  |
|  团队或公司财务报表（须提供真实支撑材料如合同复印件等，详见考核细则） |   |
| 自我评价 |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表格可自由调整）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期满绩效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项目运营（总分40） | 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 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且已经初具公司经营的规模20万元以下，5分20-50万，8分50万以上10分 | 10 |
| 利润率 | 利润保持合理水平,公司实现盈利。 | 10 |
| 带动就业情况 | 每带动就业1人加1分，需提供正式聘用合同。 | 10 |
| 公司注册 | 公司成功进行工商注册（10分） | 10 |
| 团队成长（总分20） | 能力成长 | 团队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参加学校、政府组织的教育培训情况；团队成员的管理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提高情况，学习成绩情况。能提供培训证明材料或资格认证证书。根据参与培训人员的比例予以计分：全员培训，10分80%参与培训，8分60%参与培训，6分40%参与培训，4分40%以下，2分 | 10 |
| 创新点 | 已构建成熟的商业模式，根据提交的商业模式材料进行评定 | 5 |
| 创业成果展示 | 具体的商业展示信息资料完备，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定 | 5 |
| 荣誉加分 | 有关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并提供相关证据，经创业孵化中心核实后，可获得额外的绩效考核分。校级2分，市区级3分，省级6分，国家级10分，可累加。 |  |
| 支持配合工作（总分15分） | 校内外互动拓展 | 积极参加校内部门或团委组织的创业活动（创业比赛、评比、路演、展示等）创业团队主动参加校外活动作为加分项；区级2分，市级3分，省级6分，国家级10分 | 10分 |
| 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管理 | 服从组织管理 | 5分 |
| 日常工作考核（总分25分） | 创业资料提交 | 能在期末考核前提交完整的孵化期间经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会议记录。满分10分.根据资料详实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分。 | 10 |
| 工作区域布置 | 工作区域布局合理美观、企业文化信息展示规范经营期间，根据记录的违规事项发生次数予以计分0次，5分1-5次3分6—10次1分10次以上，期末考核评定为不合适 | 5 |
| 环境卫生 | 工作室内部环境整洁、摆放有序为合格，根据记录的违规事项发生次数予以计分0次，5分1-5次3分6—10次1分10次以上，期末考核评定为不合适 | 5 |
| 安全工作 | 公司运作期间水电安全，经营安全，门禁管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5分1-5次3分6—10次1分10次以上，期末考核评定为不合适 | 5 |

注：考核指标分三大项，三大项之中的小项得分或扣分均可在大项里增加或扣除。